川体青〔2019〕42号

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

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

冬令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青少年体育活动广泛开展，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，经研究，定于11月在眉山市举办“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”。请各市（州）积极组队报名参加，加强队伍管理，确保活动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1.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活动方案

 2.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竞赛规程

 3.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线下报名表

四川省体育局

 2019年10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柔娉、胡莉娟，联系电话：028—87026793）

附件1

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

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活动方案

一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四川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合会

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眉山市健身健美操协会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眉山市举行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内容以技能培训和健美操自编套路竞赛为主，通过理论学习、基础训练和竞赛等方式开展。

（二）日程安排

11月29日报到，11月30日、12月1日开展活动。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可选派3支队伍（成都市可选派7支队伍），每支队伍由8至24名营员和1至2名带队老师组成。

（二）营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，适合参加本项目运动（报到时出示体检证明）。

（三）各队须办理活动期间全体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建议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，附加医疗保险1万元）。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原件和复印件。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。

七、活动经费

各队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，其他活动费用由大会承担。本次活动不得超编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各市（州）体育局负责将本地区线下报名表（见附件3）**汇总盖章后**，于11月8日前扫描（附电子版）报至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邮箱：347827879@qq.com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各队线下报名表经各市（州）体育局审核通过后，每位营员须于11月26日前，关注“嬴动少年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冬夏令营窗口—进入四川版面—选择“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”进行网络注册报名，报到时将通过网络查询核对。**每位营员须同时完成线下、线上报名才能参加活动**。

省体育局青少处联系人：李柔娉 胡莉娟

联系电话：028-87026793

省健美健美操协会联系人：吴 茜 邓 嘉

联系电话：13086637272 13628023337

（二）报到

1.各队请于11月29日17:00前到眉山市城市便捷酒店（眉山万达广场店）报到，地址：眉山市东坡区文忠街346号。

2.各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营员体检合格证明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）、营员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营员，含往返交通期间）、自编音乐。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活动。

报到联系人：吴 茜 胡 岚

联系电话：13086637272 13890325227‬

九、安全管理

（一）各队实行领队负责制。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，遵守活动纪律，服从组委会安排。

（二）各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在活动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各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营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营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各队自备队旗（标准3号旗190CM×120CM颜色不限）；各队准备4×8拍展示操。

（二）各队运动服装自备，颜色、样式须整齐统一。

（三）活动指导老师委托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选派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2

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全国全民健身操舞等级规定动作

1.小学组：表演轻器械操2级

2.中学组：有氧舞蹈5级

（二）全民健身操舞自编动作

1.小学组（成套动作时间：2分±10秒）

2.中学组（成套动作时间：2分±10秒）

（三）排舞规定曲目

1.小学组：《Welcome to the 60′s》

2.中学组：《喇叭裤》

二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预决赛制，预赛+决赛成绩之和进行排名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出场顺序，赛前由组委会抽签决定，抽签在线下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完成。

（三）评分规则

1.全民健身操舞执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审定的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》。

2.排舞评分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《2017年全国排舞评分规则》。

（四）比赛音乐

1.规定项目音乐由大会提供。

2.自编动作音乐自备U盘或CD光盘，音乐前需留有3-5秒空白，音乐光盘必须一曲一盘，不允许一盘多用。请务必在赛前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后交给放音裁判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教练员奖”、“最佳编排奖”，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。

四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3

2019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（四川站）暨四川省青少年健身操舞冬令营线下报名表

市州体育局（公章）：

队名： 组别:

领队: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营员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教练员: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